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購買一架飛機之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與 SMBC Aviation Capital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SMBC Aviation Capital 購買該飛機。於該交易完成後，SMBC Aviation Capital 將同時更替《飛機租賃協議》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新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飛機買賣協議》之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與 SMBC Aviation Capital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SMBC Aviation Capital 購買該飛機。於該交易完成後，SMBC Aviation Capital 將同時更替《飛機租賃協議》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新出租人）。

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及
- (2) SMBC Aviation Capital，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 該飛機

代價

作為披露該交易代價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該飛機的評估價值。

從一家獨立評估公司取得該飛機的連租約評估價值約為 58.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456.8 百萬港元）（「市場評估值」）。

本公司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飛機買賣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 SMBC Aviation Capital 書面同意則除外。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一般規定本公司須履行的披露責任，除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同意披露《飛機買賣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計及市場評估值及該交易的整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由於該飛機由 SMBC Aviation Capital 擁有並由《飛機租賃協議》的承租人（其業務為提供定期航空運輸服務）營運，本公司無法披露該飛機於該交易前應佔的純利。本公司曾要求 SMBC Aviation Capital 提供釐定該飛機應佔純利所需的資料，但獲告知與該飛機相關的收入及成本資料屬高度機密性質，且涉及對機票銷售收入（涉及多種航線）和成本（包括融資成本、稅項、燃料成本、保養成本、折舊及一般日常開支）的極度複雜且主觀的分配。

本公司須遵守《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有關該飛機代價的高度保密責任。倘本公司須披露代價，SMBC Aviation Capital 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飛機買賣協議》，而本公司亦可能將無法與 SMBC Aviation Capital 訂立類似未來交易。因此，任何有關披露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 SMBC Aviation Capital 同意披露除代價以外的《飛機買賣協議》條款。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先決條件

該交易完成須待相關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相關訂約各方正式簽立租約更替及修訂契約及／或附屬協議。

付款及交付條款

該飛機的代價乃於完成購買該飛機前（預期於 2018 年年底完成）支付。

於該交易完成後，SMBC Aviation Capital 將同時更替《飛機租賃協議》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因此，本公司透過該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新出租人）將承擔《飛機租賃協議》項下 SMBC Aviation Capital 之一切權益與責任。

資金來源

部分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將透過與銀行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撥付。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該交易的完成將加快本集團機隊擴張及多元化，還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進一步實現其全球化策略。除與飛機製造商簽訂新訂單、二級市場、購買後回租之外，本集團持續拓展飛機購入方式。飛機組合交易將提升集團購入飛機渠道的靈活性，亦為本集團未來積極管理機隊，優化資產價值的重要手段。

董事認為，《飛機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飛機買賣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及 SMBC AVIATION CAPITAL 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機隊規模分別為擁有 108 架飛機及管理 9 架飛機。

據董事所知，SMBC Aviation Capital 主要從事飛機租賃及交易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MBC Aviation Capita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飛機買賣協議》之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飛機」	指 一架二手波音 B737-800 飛機
「《飛機租賃協議》」	指 SMBC Aviation Capital（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先前就租賃該飛機所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並於該交易完成後，由 SMBC Aviation Capital 更替該飛機租賃協議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新出租人）
「《飛機買賣協議》」	指 SMBC Aviation Capital 與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訂立的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 SMBC Aviation Capital 同意出售該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就購買該飛機而應付 SMBC Aviation Capital 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MBC Aviation Capital」	指 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管理及已承諾 668 架飛機之機隊規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